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航光电存放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1,30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9,232,600.00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1,290,767,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8XAA40453号验资报告。2018年11月9日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547,443.15元，募集资金净额1,288,219,956.85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50168620800001065	60,076.74	170.8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700855766	34,000.00	6,101.5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52062690995	35,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129,076.74	6,272.30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解有误，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公司分别将自有流动资金34,513万元和30,000万元汇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上述事项违反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不能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采取纠正措施，咨询保荐机构专业意见，同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汇报，组织员工学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特别是《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后续已严格按照要求，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用。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司已将转入的自有资金转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5,992,949.5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

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XAA4045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资金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61,000.00	21,261.50	21,261.50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34,000.00	337.79	337.79
合 计	95,000.00	21,599.29	21,599.29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适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4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1.8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2月，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88亿元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6,272.30万元，其中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5,192.58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03%。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如下：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0.80万元，均为结余利息，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2）截至2021年3月31日，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101.50万元（含利息净额908.93万元），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会计师对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768号），认为中航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光电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航光电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在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中航光电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凯

杨 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申希强

王洪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8,82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4,12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 年：56,509.99				
						2019 年：21,176.93				
						2020 年：37,922.93				
						2021 年 1-3 月：8,518.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	61,000.00	59,822.00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0,321.42	61,000.00	59,822.00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60,321.42	499.42	2020 年 6 月
2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34,000.00	34,000.00	28,807.42	34,000.00	34,000.00	28,807.42	-5,192.58	2021 年 6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00	
合 计			130,000.00	128,822.00	124,128.84	130,000.00	128,822.00	124,128.84	-4,693.16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8.00 万元。

注 2：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专户孳息用于项目建设所致。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1	中航光电新技术产业基地	82.82%	18,428.00	--	6,538.71	16,952.30	5,767.04	29,258.05	是
2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	14,887.00	--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效益是指净利润。

注 3：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目前尚未达到投产期（预定可使用状态）。